

# 九十三年度科技法律發展

賴文智律師<sup>1</sup>

## 一、科學技術基本法

科學技術基本法為國家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根本大法，主要的目的在於鬆綁國家對於科技研發補助（政府採購法、國有財產法）、智慧財產權歸屬等管制。科學技術基本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初公布實施後，由於部分條文文義稍嫌模糊，故使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是否屬於本法第六條所稱之「法人或團體」，而可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產生疑義。致使許多公立學校接受補助辦理採購或接受政府補助與委託研究計畫時，須支付不成比例之代金（單位僱用原住民、殘障同胞不足法定比例時須繳交代金）或其他義務，反而是科技研發能量較多的公立學校等，在政府科技研發的補助上處於較不公平的地位。

因此，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以解除公立學校等在有關科技研發方面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時，金額不限大小，均得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而由補助機關監督，將有助於公立學校等在科技研發方面具有較大的彈性。

## 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專利法規定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不予發明專利。植物新品種不予專利權保護的原因在於，如果對植物新品種予以專利保護，將會使新品種的開發及種苗的分配受到壟斷，並因而使農業的正常經營與運作受到影響。我國在民國七十七年訂立植物種苗法，由於農民智慧財產權方面意識較薄弱，早期農業研發亦多由政府相關研究單位進行，本於造福農民目的進行推廣，植物種苗的保護並未受到重視。

然而，由於植物新品種權利的保護，對於農業、食品製造業、生物科技產業的發展相當重要，隨著植物品種的培育日益複雜，台灣對東南亞、中國大陸農業產品、技術輸出的需求，優良的植物品種不但培養開發需求的時間長、資金投入多，成功與否的不確定也相當高，若不予適當保護，將面臨智慧財產權的侵害無法解決。再加上植物種苗保護亦有國際貿易競爭之問題，因此，我國於民國九十三年參照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公約（UPOV 公約）之規定，全盤修正原植物種苗法，並更名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加以保護。由於品種權與種苗的保護相當複雜，在此暫不詳述，若讀者有興趣，可參考台大種子研究室（<http://seed.agron.ntu.edu.tw/>）網站中有較詳細之說明。

<sup>1</sup> 作者為益思科法律事務所律師，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

### 三、著作權法<sup>1</sup>

著作權法在民國九十二年大幅修正後，由於諸多法條修正過於倉促，致使司法實務在解釋適用法律時，產生相當程度的疑義。兼以有關於科技保護措施立法保護的規定因立法委員諸公對於立法條文不明確，可能對產業及國民造成不利影響而未予通過。故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透過立法委員提案的方式，再度修正著作權法。

此次著作權法修正主要重點有二：

1. 修正民國九十二年修法時部分較難以執行或不明確的條文，許多條文是回復民國九十二年未修法前的版本，例如：在著作權侵害的刑事責任方面，原於九十二年修正時區分營利與非營利，並且在非營利的部分，設置三萬元或五件的刑事追訴門檻，但於九十三年修正中被刪除並回復未修正前的版本；原於九十二年於第二十條新增表演人的報酬請求權，也因執行有困難被刪除；
2. 新增「防盜拷措施之保護」，防盜拷措施即一般學界討論之科技保護措施，依據第八十條之二之規定，未來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販賣或提供服務等。例如：製造用以替代 PS2 遊戲機中之防拷晶片，售予消費者進行改機以使消費者可使用盜版光碟，製造晶片、協助改裝的商家，均有民、刑事責任，而消費者使用時，亦會有民事責任。

### 四、營業秘密法

民國九十三年可謂是「營業秘密年」，營業秘密法於民國八十五年立法後，並未為任何修正。但由於國內產業競爭日益加遽，廠商投資中國大陸或人員赴中國大陸發展的情形日漸普及，使得國內廠商飽受營業秘密流失之困擾。在民國九十三年國內外發生許多營業秘密侵害或爭執的案件，包括：台積電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芯侵害專利及不當取得營業秘密；友訊公司控告威盛公司負責人及一名離職員工，以商業間諜的方式竊取友訊公司營業秘密及侵害著作權；聯發科在九十一年在美國洛杉磯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威盛及建碁，侵害聯發科光碟機專利、CD-ROM 軟體程式著作與營業秘密一案，威盛公司在九十二年時付出高額賠償金和解；IC 設計廠商揚智科技控告其員工竊取營業秘密後出售予大陸特定人士一案，為法院認定構成背信罪，亦於九十三年判決確定。

由前述的案例來觀察，國內企業積極透過國內外營業秘密相關法律途徑保護其營業秘密，顯然將營業秘密侵權訴訟作為一種商業競爭手段，已經成為微利時代下產業界競爭的趨勢之一。筆者認為，營業秘密的保護並非僅有高科技公司有此需求，傳統產業或其他依賴經驗的產業，由於取得專利權較為不易，相較之下營業秘密就更形重要，企業能否獲利可能皆取決不為人知的 know-how。因此，建議讀者們無論身處何種產業，亦無論身為創業者、經營者甚至是受僱人，皆應注意有關營業秘密的課題，進則以保護企業權益，禁止他人不當取得營業秘密，退則至少可免於捲入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之民、刑事訴訟。

<sup>1</sup> 作者為益思科法律事務所律師。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